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43号

省农委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级农业 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农机中心）、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农机局：

为加强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根据2018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的使用要求，省农委制定了《2018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项目指南》。请按要求组织编报项目申报书，于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农委。

联系人：汤茂

联系电话：0851—85286981

电子邮箱：gzsnnjjgc@163.com

附件：1.2018 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项目指南

2.2018 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书（格式）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2018 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 发展资金项目指南

一、目标

(一)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优化装备结构, 增强农机合作组织服务能力。

(二) 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 不断拓宽农机运用领域, 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

二、项目设置和资金安排

(一)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1、资金规模: 10 万元~30 万元(以 5 或 10 取整)

2、补助内容、资金分配量及补助标准

(1) 机具购置补助。资金分配量: 不低于项目资金的 90%。

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2.5 倍, 同时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上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机具价格的 80%。

(2) 机库棚建设和辅助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分配量: 不高于项目资金的 10%。机库棚单价控制: 钢架活动板房不高于 250 元/m², 塑钢棚不高于 180 元/m²。补助标准: 不超过单价的 80%。

(二) 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

1、资金规模：10 万元～50 万元（以 5 或 10 取整）

2、补助内容、资金分配量及补助标准：

(1)机具购置补助。资金分配量：不低于项目资金的 90%。

补助标准：农机补贴产品信息表内的机具，按照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机具购置补助标准执行；农机补贴产品信息表外的机具按最高不超过实际价格的 80%补助。

(2)试验示范补助。资金分配量：不高于项目资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

由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报，并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选择试验示范作物、示范区域、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

(二) 申报要求

1、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1)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登记注册。从事农机作业服务活动特征明显，运行机制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续建项目须是以前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购置的机具和设施设备登记台帐清晰详实、管护良好，效益显著，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

(1)承担项目实施主体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须具备申报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所需的基本资质条件，同时要求项目区产业优势突出，自然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要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结合本地农业发展需要，提出 2018 年拟完成示范面积、地点及作物名称。申报资金总额应与示范面积相匹配，原则上水稻机械化直播试验示范新建项目直播面积不低于 100 亩，辐射带动 1000 亩，申请资金最高为 50 万，水稻机械化直播试验示范续建项目直播面积不低于 800 亩，申请资金最高为 30 万，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示范面积不低于 1000 亩，申请资金最高为 20 万。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所有项目一律实行“先建后补”，即农机专业合作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自主垫资先建，验收合格后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二)为提高农机田间转场的便利性和加强先进适用新型机具的试验示范，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适量购置用于机具和物料搬运的叉车、铲车及便携式跳板等作业辅助设备。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要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内机具，确需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外机具的，使用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 40%。

(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机具、作业辅助设备购置和机库棚建设补助,以及示范推广过程中作业用油、作业补贴等支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外农机具和作业辅助设备,须按照询价或招标投标等相关采购规定办理。

(四)市、县农机部门要实地督查,严格把关。对财务账目不清、管理混乱或项目补助购置的机具、维修工具及设施设备长期闲置以及发生流失的合作组织,不得列为继续支持对象。

(五)项目申报书须附以下验证资料:1、合作社注册登记证书、法人银行开户账号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经合作社盖章、社员本人签字确认的社员名册(含社员联系电话和入股金额);3、合作社现有机具设备清单(含生产企业、机具名称、型号、数量)。

附件 2

封面

**2018 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县（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或

****县（区）***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新建/续建）

申请资金额： 10-50 万元（以 5 或 10 取整）

建设地点： 县（区） 乡（镇） 村

申报单位：（县级农机部门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市级监管单位：（市州农机部门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填制日期：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制

一、立项背景与必要性

(一) 项目区基本情况。项目区域总耕地面积、产业布局、主要农作物品种、播种面积，以及农业机械化条件，县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现状和分布情况。

(二) 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具设备购置、库棚建设、试验示范环节、面积等计划情况。

三、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主要说明现有社员数、身份构成、办公场地、技术设备条件、财务资产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续建项目简要说明 2013 年以来享受各级财政的扶持情况，现拥有各类农机具的名称、数量、场库棚各部分结构、面积等

(二) 发展情况。主要说明开展的业务范围、服务产业发展等情况。

四、实施进度（2018 年 12 月底前）

(一) 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购置、示范作业等各项目实施内容计划工作进度

(二) 具体工作措施

五、资金预算

项目总投资：购机补贴资金+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按机具设备购置及设施建设补助、作业补助、作业用油补助分别列出；机具购置部分按照机具名称、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市场参考价格、中央资金补贴额、项目资金补助系数和补助金额等内容列出；试验示范按示范内容、面积及费用支出合理测算。

(一) 机具购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	参考单价	数量	中央购机补贴额	项目补贴系数	项目补助金额	合作社自筹资金	中央购机补贴额+项目补助金额占价格百分比	备注
合计							—			—	

(二) 机库棚建设及辅助设备购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结构(型号)	数量(m ²)	单价	总价	项目资金支付	项目补助资金比例

(机库棚建设及辅助设备购置仅针对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

(三) 示范作业补助和油料购置 (单位: 万元)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标准 (单价)	面积 (数量)	补助金额
1	作业补助	**元\亩	**亩	
2	油料购置 (汽油/柴油)	**元\升	**升	
合计				

(示范作业补助和油料购置仅针对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项目)

六、预期成效

项目实施后, 合作社完成的作业面积、新发展社员数、服务农户数、新增服务能力、实现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合计, 以及开展其他相关服务创收、带动社员增收等情况。

七、其他相关材料

资质证明 (按项目指南要求提交)

八、相关部门意见

(一) 本单位确认以上申报内容经合作社理事会决议通过。

合作社理事长签名: (合作社公章)

年 月 日

(二)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申请立项。

县级农机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 经审核, 同意报送。

市(州)农机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经审核, 同意立项。

省级项目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九、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十、现有机具明细表

序号	机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